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农【2022】4号

关于追加米东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米东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》（乌财扶【2022】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追加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561 万元（本项目资金为直达资金，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4，直达资金标识“01 中央直达”）。本款列《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5“生产发展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9“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”。

此页无正文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



主题词：农业 乡村振兴 资金 通知

米东区财政局 2022年5月13日 印